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403AEF240624G0000001010004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06-24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泉州市宝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485通讯 线缆	CABLE-485-USB- 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4	60	840	4周
2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05		MOTEC	pcs	14	30	420	4周
3	行星齿轮 减速机	APE60/60-025	配 $\Phi 14*30/\Phi 50*3$ $/\Phi 70/4-$ $\Phi 5.5$ [DSEM- V480630*60L*]	MOTEC	pcs	14	480	6720	4周
4	$\beta$ 交流伺 服驱动器	ISED-F02F3MC2N	标准	MOTEC	pcs	14	1100	15400	4周
5	交流伺服 电机	SGM0602L30F3B		MOTEC	pcs	14	1270	17780	4周
6	动力线缆	SGMCAPD5AA5	标准	MOTEC	pcs	14	50	700	4周
7	报闸线缆	SGMCAPD1FA5	长度1.5米	MOTEC	pcs	14	50	700	4周
8	编码器线 缆	SGMCAED3AA5	长度1.5米	MOTEC	pcs	14	130	1820	4周

合同总额: ¥4438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电一路3号泉州市铭源通电子内超年机械; 曾华伟; 13799898712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电一路3号泉州市铭源通电子内超年机械;曾华伟;13799898712

- 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- 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泉州市宝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山美村顺达路5号  
13067061752

委托代理人：曾华伟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799898712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霞美支行  
1408868209000089987

税号：91350583MABRM4U62A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  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黄凯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71837155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06-24